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自行墊付一萬元以上費用核示單

經費來源		支出編號	
支付費用或採購品名稱			
受款人名稱（廠商）			
金額	萬 千 百 拾 元 整		
請說明未能由學校逕付受款人具體理由（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）			

註：依現行規定單據金額一萬元以下可由零用金支付，本案金額已逾一萬元，應由學校開立支票或入帳逕付受款人，如貴單位已先行墊付，請填本表並簽章，謝謝合作！

經手人

單位主管或
計畫主持人

機關長官